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1包

建设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承包单位：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30日



成交通知书

编号：SXQSJC-GC04-16-01

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所递交的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1包的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采购单位研究同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人。

成交价：949056.90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玖角整），工期：60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

采购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旗胜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1包

工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面积为 81.32 m²、高 12m 的钢框架观测台一座，包含土建工程及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天

开工日期：2025年05月02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06月3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玖角整；

（小写）¥：949056.9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贰佰玖拾肆元玖角陆分（¥36294.9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陈仓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发 包 人：(公章)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承 包 人：(公章)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工程

陈仓分局

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十里铺街道

办事处大庆路东社区东区 CLASS

西单元 15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729704321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714899991013000030615

